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汪晓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23）。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组织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一级部门组织架构为：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安全质量部（保卫部）、运行指挥中心（航务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安检护卫部、地勤分公司、候管分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